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郭晉偉

電話：0836-23757#36

電子信箱：cwkuo02@motcmpb.gov.tw

209002

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之10號

受文者：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航北字第1133103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檢送之小三通行李載運須知，原則同意備查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17條之5規定辦理，併復貴公司113年11月14日南北海運字第1130000024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馬祖小三通行李託運收費作業正式施行日期請另函知本局(馬祖辦公室)，且於正式施行前應安排適當宣導期間，該期間不得向乘客收取相關費用，亦請於營業場所公告並利用電信網路、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，特此敘明。

正本：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